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Zhejiang Huahai Pharmaceutical Co.,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250,988,398股计算）。250,197,679股为本次发行的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或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注1：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2,490,3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498,066.40元，转增208,498,06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50,988,398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后，此次发行前股本依据分配后总股本1,250,988,398股计算。）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生物网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注）	149,422.27	133,000.00
2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18,150.00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	31,000.00
合计		198,572.27	180,000.00

注：本项目名称以主管部门正式备案名称为准，下同。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二、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果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18年5月25日，除保华先生持有公司321,102,668股（注），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50,197,679股（含本数），若按照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01,186,077股，除保华先生将持有发行人22.06%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注：持有股数为依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的持股数。）

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相关事项需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审批风险。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物网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149,422.27	133,000.00
2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18,150.00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	31,000.00
合计		198,572.27	18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少于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部分，华海药业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日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公司发展需求及项目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二、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生物网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生物网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2年。本项目集生物药的研发、生产于一体，主要产品为生物类药品。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生物药行业潜力巨大

我国生物制药行业近年来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12年我国生物、生化制造企业主营收入情况为1,979亿元，2016年增长至3,28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51%。然而现有的产品仍然远远无法满足庞大的市场需求，预计在未来的五到十年内，生物药物产业仍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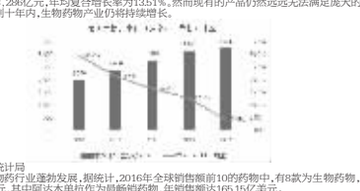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国际市场，生物药行业蓬勃发展，据统计，2016年全球销售额前10的药物中，有8款为生物药物，合计市场销售额达641亿美元，其中阿达木单抗作为最畅销药物，年销售额达165.15亿美元。

（2）我国产业政策支持生物药业发展

我国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迅速，潜力巨大，作为需要快速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得到了政府、科技界和企业界的普遍重视。国家“十一二五”期间制定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加速治疗性抗体等新品质和多肽药物的新制剂工业化”、“支持抗体规模生产”等间隔要求，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中国制造2025》以及刚刚出台的《十三五规划建议》等政策也将生物医药、生物技术产业作为我国未来五到十年内的重点发展领域。

（3）生物医药是华海发展的重要战略

生物医药产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对我国的医药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生物医药产业虽然前期投入较大，但是由于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相关产品具有较好的治疗效果，因此通常能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展生物医药业务符合华海药业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能够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研发技术的优势

公司的生物药在研产品包括生物类似药（Biosimilar）和原研药，公司在研发技术上均具有一定优势。目前公司的在研生物类似药原研产品分别属于与原研药高度相似、与靶点结合高度相似和活性相似。目阳断比较彻底，有效减量降低，预期治疗效果较好，此外，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了大量的优化，表达量及纯化得率较高，具有较好的成本优势。2017年6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公司提交的重组人曲霉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的临床试验。重组人曲霉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是一种以主开发的PR融合蛋白（从VEGF为靶点，能特异性阻断VEGF介导的血管渗漏和新生血管形成，主要用于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et-AMD））。

（2）相关研发平台的构建

为了拓展生物药产品，华海药业先后成立了生博生物和华奥泰两个生物制药公司，构成了公司的生物医药板块，引进国内外的顶尖人才，组建了一支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生物医药开发团队，购置先进研发仪器设备，完成相关生物技术开发研究平台建设，建成了符合中国、美国与欧盟cGMP标准的生物药物原液生产车间与制剂灌装车间，其中包括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预充针灌装线，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物医药质量分析实验室。目前公司建立了生物发酵技术平台、生物抗体技术平台、基因库和筛选技术平台等三大技术平台，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和生物药产品能力。

（3）生物医药相关产业政策不断完善规范

生物医药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2016年全球销售额前十的药品中有8个是生物药，原研生物药的专利断崖集中在2014-2020年，目前，重磅生物药的各大制药公司的仿制对象，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大量支持生物医药的政策与规划，比如在2015年出台的《中国制造2025》，到2020年，我国战略目标是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

基于信息化的智能制造既是企业需要提高目身效率及制造水平的内在需求，也是我国政府对于企业提出的外在要求。

4.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多肉药的制剂、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医药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公司坚持毕海特色，持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持续推进制剂全球化战略，完善和优化制剂和原料药两大产业链，深化国际同内两大销售体系，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速生物药和新药领域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涵盖了生物制药、智能制造两大领域，通过此次募投项目，可以把握住生物药发展契机，提高公司信息化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发展实力，加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融资符合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多肉型的制剂、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医药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于生物网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信息化水平，满足现有业务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对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对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生物网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市场前景广阔，盈利能力较强，项目完成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此外，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将促进现有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一体化，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能低管控成本并提升经营效率。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达到预期的生产及销售水平还需要一定的市场培育期，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现效益，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六）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面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将面临由于资本快速扩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所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社会灾害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九）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具有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业务优势，此外，发行人目前产品研发、不断提升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加强主营业务发展、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从而提高营业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资本运作提升公司价值。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同时，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财务成本控制，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2.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坚定推进现有业务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3.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发挥所有权与经营权有效分离的规范经营体制优势，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组织形式、决策流程等方面的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作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人员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人力资源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在本人的职权范围内，将尽力促使拟公司股权激励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该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04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4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年至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张家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药物制剂研发中心的运行和管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年至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04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宏虎权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4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年至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04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决议，确定2015年6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27元/股。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共279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7,250,500股限制性股票。

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杜军	副董事长	18.000	2.48%	0.0229%
苏严	董事	6.000	0.83%	0.0076%
倪永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200	1.82%	0.0168%
陈其茂	副总经理	8.000	1.10%	0.0102%
叶存泰	副总经理	7.200	0.99%	0.0092%
王杰	副总经理	4.300	0.59%	0.0055%
张红	副总经理	2.400	0.33%	0.0031%
徐凌	副总经理	1.200	0.17%	0.0015%
张亮	财务负责人	6.000	0.83%	0.0076%
小计		66.300	9.14%	0.0844%
其他人员270人		658.750	90.86%	0.8382%
合计		725.050	100.00%	0.9226%

6.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64名激励对象解锁了获授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2,680,899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回购并注销了489,320股限制性股票。

7.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8.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回购并注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回购并注销70,070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55,431股变更为6,185,361股。

9.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52元/股调整为8.34元/股，独立董事对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50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2,638,389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29,120股限制性股票。

12.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回购并注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回购并注销68,640股限制性股票。

14.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回购并注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回购并注销16,640股限制性股票。

16.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回购并注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回购并注销10,400股限制性股票。

18.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法

1.调整原因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042,490,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498,066.40元，转增208,498,066股。上述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42,490,332股变为1,250,988,398股。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回购价格将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中的规定处理。

鉴于上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相关事项需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审批风险。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不超过18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生物网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注）	149,422.27	133,000.00
2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18,150.00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	31,000.00
合计		198,572.27	180,000.00

注：本项目名称以主管部门正式备案名称为准，下同。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推进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0,036.21万元、409,285.30万元和500,200.27万元，同比增速达35.41%、16.93%和22.21%，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3,672.09万元、45,689.92万元和62,358.75万元，同比增速达70.11%、4.62%和36.48%。随着公司境内外制剂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原料药业务优势的进一步突显，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张。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营运资金支持，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需求。同时，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进一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